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PINGDINGSHAN 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26

第1期（总第145期）

编印单位：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发送对象：本系统

地 址：平顶山市新城区市政大厦1632室

电 话：0375—2665989

印 数：1200册

印 刷：平顶山市瑞恒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6 年第 1 期（总第 145 期）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1月15日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关于印发《2025年平顶山市旧房装修、厨卫等局部改造消费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3）
- 平顶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引进培育高层次创新领军人才工作细则的通知……………（7）
-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重点创新平台引进高层次人才工作细则的通知……………（9）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实施方案的通知……………（11）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5年11-12月大事记……………(15)

本公报所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关于印发《2025年平顶山市旧房装修、厨卫等局部改造消费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

平建办〔2025〕48号

各县（市、区）住建、发展和改革、商务、财政、公安、市场监管、税务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河南省商务厅等7部门关于做好2025年家装厨卫“焕新”有关工作的通知》

（豫商运〔2025〕19号）文件精神，积极推动我市旧房装修、厨卫等局部改造消费，市住建局等7部门研究制定了《2025年平顶山市旧房装修、厨卫等局部改造消费补贴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平顶山市商务局
平顶山市财政局
平顶山市公安局
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平顶山市税务局
2025年9月1日

2025年平顶山市旧房装修、厨卫等局部改造消费补贴实施细则

为加快推动我市家装改造市场消费，根据《河南省商务厅等7部门关于做好2025年家装厨卫“焕新”有关工作的通知》（豫商运〔2025〕19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实施细则。

一、补贴时间

自活动上线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含当日），对个人消费者开展并完成旧房装

修、厨卫等局部改造的给予补贴。补贴资金总量控制，按照先到、先审、先得的原则，资金用完活动提前结束。

二、补贴范围及标准

1.全市行政区域内2024年8月31日（含）前取得不动产权证（房屋产权证）或在主管部门网签备案的商品住房。不包括酒店式公寓、商铺、办公用房等非住宅居住建

筑。

2. 符合旧房条件的消费者在活动参与企业购买装修或厨卫等局部改造所需的12类装修材料（详细材料目录见附件1），进行非全屋整体装修的，按照不高于装修材料中可补贴品类实际购买价格的20%给予补贴；进行全屋整体装修的，按照不高于装修合同总价款的10%给予补贴。每人且每套房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2万元。

3. 消费者名下有多套旧房的，最多可享受一套旧房装修补贴，2024年已享受旧房装修和厨卫等局部改造补贴的住房，不再享受2025年补贴政策。

4. 产权人为两人以上的，由其中一人购置装修材料或签订装修合同并申请。

三、补贴申领发放流程

流程分为资格申报、领取及核销补贴券、提交材料、信息核实、补贴发放五个步骤。

（一）消费者资格申报

拟申请旧房装修、厨卫等局部改造消费补贴的个人消费者,通过在云闪付搜索“河南焕新”，进入“旧房改造”专区申报入口，向旧房所在县（市、区）住建部门进行申报，需上传以下材料：1. 申请人居民身份证照片正反面拍照上传；2. 申请人不动产权证（房屋产权证）或网签备案购房合同拍照上传；3. 消费者申请补贴承诺书（见附件2）拍照上传；4. 申请人云闪付注册手机号（需手动输入）。第一批消费者资格申报时间以公告为准，后续批次消费者资格申报将根据补贴资金使用情况另行确定。

各县（市、区）住建部门负责对申请人（消费者）的资格进行审查。消费者可在资格申报时间截止前，登录原申报入口查询审

核结果；若审核不通过，可在资格申报时间截止前重新提交资料。同时，消费者需及时截屏保存审查结果信息，在企业门店进行消费享受补贴时需出示该截屏信息，资格审查通过的消费者方可进入核销补贴流程享受相应优惠。

补贴申请的消费者应与合法房屋所有人、物品物料采购人、发票开具人为同一人。

（二）领取及核销补贴券

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人（消费者），可在活动上线后，登录云闪付APP，点击首页“河南焕新”进入“旧房改造”专区，完成定位授权及实名认证后，按需领取相关补贴券并核销使用。未通过资格审核的消费者，将无法核销相关优惠券。

（三）提交申请材料

消费者在参与活动企业门店处购买装修（改造）所用的材料或装修服务后，需配合企业上传提交补贴相关材料。

提交材料包括：

1. 消费者居民身份证信息。
2. 2025年平顶山市旧房装修、厨卫等局部改造活动补贴申报表（见附件3）。
3. 消费者申请补贴承诺书（见附件2）。
4. 消费者补贴申请人房屋证明材料。
5. 消费者与装修企业签订的装修合同或与建材销售企业签订的购买材料合同、出货单等凭证。合同订立时间及出货单时间应符合“一、补贴时间”要求。
6. 物品材料购置纸质发票原件（电子发票打印件），发票抬头应注明消费者姓名及身份证号，备注栏应注明“平顶山市2025年旧房装修、厨卫局部改造补贴”及享受补贴金额。

7. 房屋装修前、装修中、装修后在同一角度拍摄的实时水印照片（能够完整体现补贴范围内的材料物品进场使用情况）。

（四）信息核实

上传提交申请材料齐全的，由各县（市、区）住建部门对补贴资料审核通过的房屋进行实地上门核验。实地核验人员对装修、改造行为和物品材料购置行为的真实性进行现场确认，消费者及企业接到实地核验通知3个工作日内需配合核验。

上传提交申请材料不齐全、不完整、不符合要求或不清晰无法辨别的，各县（市、区）住建部门应及时告知参与活动企业在3个工作日内补齐，企业在3个工作日内补正有关信息及材料，逾期未能补正的，视为本次申请无效。申请材料增补齐全后，各县（市、区）住建部门对补贴资料审核通过的房屋进行实地上门核验。实地核验人员对装修、改造行为和物品材料购置行为的真实性进行现场确认，消费者及企业接到实地核验通知3个工作日内需配合核验。

上传提交申请材料齐全，各县（市、区）住建部门应于7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

（五）补贴发放

各县（市、区）住建部门及时审核符合补贴条件的申报信息，并对装修合同履行情况及材料是否实际用于装修的情况进行核查，出具审核意见和审计报告，每半个月汇总补贴申请信息，确定补贴金额后，会同本级财政部门报送至市住建部门，市住建部门对县（市、区）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复核，出具审核意见和审计报告，根据审核情况向市财政局提出资金安排意见，市财政局根据市住建局提出的资金安排意见，按程序将补贴资金拨付至市住建局，市住建局按照财务

支付流程将补贴资金拨付至企业提供的银行账户。

如发生消费者退货情形的，参与企业通过原支付渠道退还消费者实际支付金额（不包含补贴资金）。如退货发生在财政补贴资金向参与企业拨付之后，由参与企业及时将与退货相关的补贴资金退还国库。

完成补贴拨付后，县（市、区）住建部门组织相关人员对实际装修情况进行核查，对发现套取、骗取补贴资金的，由所在县（市、区）予以收回并上缴市财政，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四、参与企业

参考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方网站——通知公告栏《关于2025年平顶山市旧房装修、厨卫等局部改造消费补贴参与企业的公示》。

五、职责分工

（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旧房装修、厨卫等局部改造消费补贴实施细则的制定和实施；指导各县（市、区）住建部门做好补贴申报申请审查工作；做好全市补贴资金发放、清算工作；组织各县（市、区）开展绩效自我评价工作；加强与各相关单位的沟通联系。

（二）市市场监管局负责依法加强产品质量和价格监管，依照法定职责对价格欺诈、假冒伪劣等行为及时督促整改、依法查处；指导各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依照法定职责查处价格、质量等违法行为。

（三）市财政局负责争取上级财政资金，做好预算资金下达，配合资金清算，指导做好补贴资金管理和绩效评价工作。

（四）税务部门负责为合法经营主体提供发票保障，提供发票真实性核验，依法

打击涉税违法违规行为。

（五）市公安局依据各部门在补贴工作审查中提供的违法线索，切实打击补贴申领的违法犯罪行为，切实保障国家政策落实到位。

（六）各县（市、区）住建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本辖区补贴及相关工作；做好补贴申请的认定工作；做好对补贴资金的审核、审计和监督管理；做好补贴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对外公布政策咨询和投诉电话，承担本辖区消费者相关政策咨询及投诉处理等事务。

六、有关要求

（一）服务平台要配合做好活动宣传推广，积极采取有效技术手段，提高参与活动的便利性、安全性，及时发现并移交给涉嫌违

法违规行为，有效防范风险。配合做好数据收集及资金审计等工作。

（二）参与活动企业要强化经营主体责任，规范经营行为，兑现服务承诺，及时配合处理消费者投诉。

（三）申请补贴的消费者对所提交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提供虚假信息或者设置虚假交易骗取补贴资金、利用补贴政策倒买倒卖补贴产品的，取消参与资格并追回补贴资金，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七、附则

本细则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根据活动开展情况适时调整并及时公布。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截止2025年12月31日。

平顶山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引进培育高层次创新 领军人才工作细则的通知

平科〔2025〕52号

各县（市）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
科技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好《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平顶山市进一步加强科技创新若干措

施》（平政〔2025〕8号），现将《平顶山市
引进培育高层次创新领军人才工作细则》印
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5年12月12日

平顶山市引进培育高层次创新领军人才 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省市关于人才工作
安排部署，广泛集聚一批海内外掌握核心技
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能够引领和带动重
点产业发展的创新领军人才，全力打造区域
性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推进我市科技创新
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紧密围绕平顶山市“7群12链”
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和关键核心技术重点领
域，积极推动高校、企业、科研院所、医院
等单位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引才育才，充分
发挥人才在科技创新中的引领作用。

第二章 重点工作

第三条 遴选一批科技创新领军人才。
在承担省、市重大科技任务担纲领衔者中遴
选一批有实力、能攻关、出成果的优秀科技

创新领军人才，以项目为牵引，联合开展科
研攻关，给予充分科研和经费使用自主权。

第四条 发挥高能级创新平台引才作
用。依托省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
中心、中试基地、国际联合实验室；院士工
作站、中原学者工作站；企业技术中心、产
业创新中心；产业研究院、制造业创新中
心；协同创新中心等高能级创新平台引进高
层次科技领军人才，对平台建设做出突出贡
献的领军人才，建设单位可从平台建设收入
（包括财政支持经费）中给予相关奖励。

第五条 参与高水平引智活动。拓展引
才聚智渠道，参与各类招才引智活动、项目
路演活动，引进高端人才，吸引集聚领军
人才团队，坚持产才融合，引进高水平人才
项目，引领带动产业创新。举办创新创业大

赛，围绕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等领域，加大宣传力度，动员并鼓励知名高校和人才参赛，搭建人才汇聚新擂台，不断提升区域产业影响力和投资知名度。加强与欧美同学会（留学人员联谊会）等组织对接，通过线上线下共同发力，引进海外高层次领军人才。

第六条 为科技领军人才营造良好发展环境。激发科技领军人才创新活力，尤其是释放企事业单位科技人才活力，给人才松绑，创新薪酬、考核等关键制度，创设灵活的人才管理体制。激发人才创新活力，支持事业单位科研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离岗创新。支持和鼓励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等选派科研能力强、拥有创新成果的青年科技人才，通过兼职创新、长期派驻、短期合作等方式，到基层和企业开展科技咨询、产品开发、成果转化、科学普及等服务，服务成效作为职称评审、职务晋升等的重要参考。创造条件为领军人才参与重点项目和重大工程、领衔一线生产难题攻关提供帮助。保护领军人才知识产权和技术创新成果转化权益。

第三章 引进方式

第七条 高层次人才引进采取全职引进和柔性引进相结合的方式。

（一）全职引进是指将人事关系转入我市，并与用人单位签订3年以上工作合同或协议。

（二）柔性引进是指不转人事关系，通过项目合作、技术咨询、兼职服务等方式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第八条 引进高层次人才可采取个别引进、集中引进、自主引进等方式。“柔性”引进须保证每年在引进单位累计工作时间不少于3个月。

第九条 鼓励各县区出台市场化引才激励政策，鼓励市场主体、社会力量参与人才引进，推动引才方式由“政府主导”向“市场主导”转变。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十条 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单位要积极协调，深入企业、高校、科研机构开展政策咨询服务，定期召开会议进行专题研究部署，加强目标任务分解落实、组织协调和考核评价，推进方案实施。

第十一条 赋予人才自主权。重点推进人才自主权改革，构建“以人为本”的科研生态。推行弹性评价机制，建立以创新能力、实际贡献为导向的多元评价体系，破除“唯论文、唯职称”束缚。通过放权松绑，让科技人才真正成为创新主体，推动关键核心技术突破。

第十二条 优化人才服务保障机制。加强关键核心技术领域科技领军人才创新的人才梯队配套、科研条件配套、管理机制配套。推动形成以信任为基础的科技领军人才使用机制，减轻科研人员填表、报销等事务性负担，深化事业单位职员制改革，通过专业化、职业化、国际化的管理释放领军人才创新活力。

第十三条 全职新引进或新培养的高层次创新人才，按照《关于深入推进“平顶山英才计划”加快建设区域性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若干措施》（平人才〔2024〕2号），经认定，可享受住房保障、奖励补贴、配偶安置、医疗保障等相应支持政策和待遇。

第十四条 对引进的一流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按照“一事一议”原则给与综合支持；对入选国家级、省级重大人才计划

的个人和团队，按照其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度给与最高100万元奖励；对新获批的河南省院士工作站、中原学者工作站，给予50万元奖励；对获省通报表彰的“科技副总”给与5万元奖励。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方案由市委人才办、市科技局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重点创新平台引进高层次人才工作细则的通知

平科〔2025〕55号

各县（市）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科技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关于深入推进“平顶山英才计划”加快建设区域性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的若干措施》（平人才〔2024〕2

号），加强我市重点创新平台人才队伍建设，现将《平顶山市重点创新平台引进高层次人才工作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平顶山市科学技术局
平顶山市创新平台服务中心
2025年12月17日

平顶山市重点创新平台引进高层次人才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满足我市重点创新平台建设高层次人才需求，进一步明确主管部门和用人单位工作职责、引才标准和程序、科研经费支持和人才待遇保障等，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指重点创新平台的范围为：由市政府主导建设或联合共建的省重点实验室、产业技术研究院、成果转化中心（基地）等创新平台（以下简称重点创新平

台）。

第三条 按照“顶层设计、分类引进、重在能力、突出成效”的原则，聚焦重点创新平台的定位和发展需求，放眼全球，打破常规，打造一支站前沿、勇创新、撑未来的科技创新队伍。

第四条 重点创新平台引进人才工作，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宏观指导，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教体局、市卫健委

等主管部门按职能分工开展相关工作。

第二章 工作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市创新平台服务中心协调相关部门开展重点创新平台人才引进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一）征集发布重点创新平台高层次人才需求；

（二）依法依规为重点创新平台引进高层次人才争取政府项目、经费等创新资源；

（三）对符合“一事一议”条件的高层次人才提出初步意见并报市委人才办审核；

（四）负责重点创新平台引进人才政策解读与咨询，会同相关部门落实引进人才待遇。

第六条 重点创新平台及参与组建创新平台的企业、高校院所、事业单位等一级法人主体是人才引进和使用的主体，负责人才引进具体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一）根据重点创新平台建设的目标任务提出人才需求；

（二）建立平台人才引进机制，开展人才引进工作；

（三）制定人才考评标准和条件保障制度；

（四）落实本单位人才引进待遇，向相关职能部门申请兑现人才政策。

第三章 引才标准与程序

第七条 引进的各类人才除满足“平顶山英才计划”人才分类标准外，还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与重点创新平台的功能定位和发展需求相一致；

（二）专业领域符合我市主导优势产业与战略新兴产业发展需求；

（三）有助于解决“卡脖子”难题，突破关键技术瓶颈；

（四）无违法违纪行为、科研诚信不良记录以及不当言论等负面信息。

第八条 引进人才签订聘任合同后，符合我市人才分类标准的，按照人才引进有关规定兑现相关待遇。符合顶尖人才和领军人才标准的引进人才，由市创新平台服务中心或平台人事部门向市委人才办报备，按照常规程序不能满足的特殊需求，采取“一事一议”提请市政府研究决定具体支持措施。

第四章 人才引进措施

第九条 重点创新平台应自主开展招聘活动，引进学术带头人和科研团队。

第十条 依托河南省招才引智大会等重大活动，设置重点创新平台人才招聘专场活动。

第十一条 依托创新创业大赛、产学研对接等载体开展重点创新平台推介、成果发布等活动，引进高端人才联合开展科技攻关、技术转移转化、创业孵化等创新活动。

第十二条 面向产业技术需求引进“揭榜挂帅”急需创新人才。

第五章 人才待遇保障

第十三条 对重点创新平台引进人才所需经费，使用“直通车”制度。用人单位制定相应保障措施，按实际需要为引进人才提供工作与生活条件保障。

第十四条 重点创新平台应给予引进人才人财物支配权和技术路线决策权，可对科研经费实行“包干制”，制定以信任为基础的经费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 重点创新平台可根据需要，聘任符合条件的引进人才担任平台负责人或首席科学家。

第十六条 重点创新平台应为引进人才

提供必需的办公和实验用房、科研仪器设备，在顶尖人才和领军人才的团队建设、研究生招生、重大科研项目申请等方面给予支持。

第十七条 创新平台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根据平顶山市人才认定及支持办法，按照“就高从优不重复”原则，在人才公寓、配偶安置、医疗保健等方面享受相应支持政策和待遇。

第十八条 引进的顶尖人才和领军人才可实施“助理”制度，“助理”选聘工作由引进人才推荐，经费由用人单位给予解决。

第十九条 加大人才激励奖励力度，支持重点创新平台在人才职称评定、薪酬标准、收益分配等方面建立以成果和贡献为导向的绩效评价机制。

第六章 附 则

本细则从发布之日起实行。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 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2025〕2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驻平各高校：

《平顶山市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5年8月29日

平顶山市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实施方案

一、高质量发展扩大就业

1. 坚持经济发展就业导向。加力扩围，高标准高质量推进以工代赈专项投资项目实施，在重点工程项目和中小型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大力推广以工代赈方式，促进重点群体就业增收。（市发展改革委、市工

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均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2. 支持工业发展促进就业。以中国尼龙城为核心，推动己二腈、聚碳酸酯等重大项

目投产带动上下游产业链，形成产业集群，创造更多就业岗位。加强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支持企业加强校企合作，建好用好市公共实训基地。（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支持发展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积极为个体工商户提供依法合规、便捷高效的登记服务，举办惠农产品电商直播销售培训班，加强直播电商人才培育，打造独具特色的区域品牌。大力发展夜经济、地摊经济。

（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助企纾困稳定就业

4. 延续实施援企稳岗政策。对依法参保的企业、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按规定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至2025年12月31日。失业保险稳岗返还、一次性扩岗补助、技能提升补贴政策按有关规定执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5. 继续执行鼓励企业吸纳就业政策。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招用毕业年度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面向在职职工总数30人及以下的企业，实施免征残保金政策。（市残联、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鼓励创业带动就业

7. 强化创业政策支持。对符合条件的群

体开展多种类型创业培训，提升创业者综合能力；对符合条件的首次创办小微企业发放一次性开业补贴5000元，缓解创业初期资金紧张问题。（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8. 拓宽创业融资渠道。加大宣传力度，用好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助力企业快速起步与规模扩张。聚焦企业用工稳定，用好稳岗扩岗专项贷款政策，支持吸纳就业能力强的小微企业持续发展，保障岗位稳定并创造新就业机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中国银行平顶山分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9. 推进大众创业孵化基地建设。通过资源整合、服务赋能和生态构建，为初创企业提供成长沃土，为创业者提供经营场地和创业服务、行业指导、融资对接、管理咨询、技术创新、事务代理等各项服务。被认定为市级创业孵化基地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按规定给予相应补助。（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用好市青年人才驿站。为外地来平求职创业的18—35岁青年（硕士、博士研究生可适当放宽），提供一年2次、每次最长4天、全年不超过7天的免费住宿服务，打造青年来平就业创业的“温暖第一站”。（团市委负责）

四、聚焦重点帮扶就业

11. 拓宽渠道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加强协调联动，积极整合各类资源，拓展更多就业岗位，分层分类开展好招聘活动。鼓励国有企业扩大招聘力度。募集优质见习岗位，拓展就业见习平台。加大“特招医学院校毕业生”“特岗教师”等政策性岗位招考力度。加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部门与高校等的信息共享和工作协同，落实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1131服务”，确保年底就业率90%以上。落实“平顶山英才计划”，鼓励支持国内外优秀青年人才来平就业创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委组织部、市教育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政府国资委、团市委、在平各高校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帮扶长期失业人员、退役军人、残疾人等就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残联、退役军人事务等部门要实现数据共享，各责任单位将符合条件的需帮扶人员名单提供给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纳入重点群体监测与帮扶范围。对享受公共就业服务后仍无法实现自主就业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开发公益性岗位进行兜底安置。（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促进农村劳动力就业增收。围绕县域富民产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充分挖掘就业岗位，推动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深化跨区域劳务协作，拓宽劳动力转移就业渠道。落实资金扶持等政策，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积极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林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培训赋能就业

14. 精准组织职业技能培训。聚焦“7群12链”技能培训需求，强化“促进就业、服务产业”目标导向，围绕中国尼龙城和新材料产业集群建设、电气装备制造、陶瓷等产

业急需工种，紧盯康养护理、家政服务等民生领域紧缺职业，积极组织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年度职业技能培训工种和参训人数计划，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统筹用好各级各类培训机构，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实施。（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推动技能人才增量提质。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职业培训格局，依托大中型企业培训中心、技工院校、中高职院校、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和公共就业训练中心，充分发挥各类培训主体的优势，统筹推进职业技能培训。组织开展我市职业技能大赛，积极参加国家、省级职业技能大赛，以赛促学、以赛促教、以赛促训。（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创新实施产教融合。依托在平高校、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开展订单式、学徒制培训，推动“培训+认证+就业”全链条服务。针对尼龙化工、高压电气等紧缺工种，开展“订单班”培养，实现“入学即就业”，确保技工院校毕业生就业率97%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体育局、在平各高校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提升服务保障就业

17. 强化企业用工保障。充分发挥市人才市场及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作用，加大招聘活动组织频次，保持就业市场活跃度。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供本行业用工需求清单，建立用工信息库，配合举办分行业、分产业的专场招聘活

动，精准保障各类用工需求。（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提升零工市场服务效能。建设集职业介绍、职业指导、职业规划等各类服务为一体，覆盖市、县、乡、村四级的“1+12+N”零工市场架构，新建或改建县级综合性零工市场、零工驿站和“家门口”就业服务站，打造“15分钟就业服务圈”。（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落实最低工资标准规定，推动企业开展集体协商，促进企业职工工资合理增长。建立完善劳动纠纷化解联动处置机制，推广劳动纠纷“一站式”多元化解模式。开展劳动保障诚信等级评价工作，进一步健全治理欠薪长效机制，对列

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用人单位，联合相关部门依法依规予以限制，实现“一处违法、处处受限”。（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各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强化资金保障。各级政府要做好就业资金支持保障，完善就业补助资金拨付审批程序，确保快拨快享，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对于就业补助资金不足部分，在积极争取上级资金的同时，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结合财力状况，由同级财政配套补贴。（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国家、省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5年11-12月大事记

11月5日，平顶山港正式开港通航。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孙守刚下达开港令，省政府副秘书长吴孔军出席，市委书记陈向平、省交通运输厅厅长付磊分别致辞，河南交通投资集团董事长金雷介绍平顶山港情况。

省水利厅副厅长任汝成、省国资委二级巡视员谢建三，市领导陈天富、刘文祥出席。

开港仪式结束后，省市领导实地察看了平顶山港建设运营情况。

11月10日，市委召开专题会议，听取近期基层治理平台运行和“12345”热线办理情况汇报，切实把省委党建引领基层高效能治理工作平顶山现场会各项部署深化细化、落地落实，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改进方式方法、建强治理平台，全面提高我市政务服务能力和基层治理水平。市委书记陈向平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王如厂出席。

会议通报了10月10日市委专题会议对相关工作研究部署后的推进情况，新华区、平顶山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宝丰县、舞钢市有关负责人分别作交流发言。

市领导陈天富、罗福迎、丁海江、彭涛出席会议。

11月13日，全市“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暨市“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召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

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关于“十五五”规划编制的部署要求，对全市“十五五”发展和规划编制工作再研究、再部署、再推进。市委书记陈向平出席并讲话，市委副书记王如厂主持，市政协主席黄庚倜出席。

市直有关部门、部分县（市、区）的负责同志紧扣“十五五”时期新形势新任务新课题，结合本领域、本地区实际，围绕如何谋划好“十五五”发展、编制好市委“十五五”规划《建议》分别发言。

市领导刘颖、王治安、陈天富、王永记、刘文祥、罗福迎、荆建刚、段志广、史晓天、丁少革、丁海江、彭涛出席。

11月18日，市委书记陈向平到省委金融办、国家统计局河南调查总队、河南农业投资集团拜访交流，锚定“两高四着力”重大要求，围绕“十五五”规划编制与重点领域合作，精准对接工作需求、积极争取政策支持，以市厅协同、政企合作的务实举措，为平顶山高质量转型发展注入强劲动能。

市领导陈天富、段志广、丁少革分别参加活动。

11月25日，河南省“龙子湖科创路演”系列活动科技成果赋智企业“深度行”活动（平顶山站）举行。中国科学院院士、省科学院院长徐红星，市委书记陈向平出席并为省科学院平顶山成果转化基地揭牌。

省科技厅副厅长、一级巡视员陈志强，

省科学院党委副书记、副院长高正龙，市委常委、副市长陈天富分别致辞。省委金融办副主任宁新田、省科学院副院长邱士可、省教育厅二级巡视员杨学勇、省政府国资委二级巡视员谢建三、副市长段志广出席。

此次活动由河南省人民政府指导，省科学院、省委金融办、省科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政府国资委、平顶山市人民政府主办。

11月26日，市委书记陈向平专题调研白龟湖科创新城重点项目建设工作，并主持召开推进会，盘点工作进展、分析存在问题，对做好下一阶段工作进行再部署、再加压、再动员，全力推动白龟湖科创新城实现崛起倍增。市委副书记王如厂出席推进会。

市领导陈天富、刘文祥、史长现参加调研或出席会议。

12月3日，全市高质量发展工作专题会议召开，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和省委十一届十次全会精神，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对全市高质量发展各项工作进行再梳理、再盘点、再部署，

动员全市上下聚焦“1+2+4+N”目标任务体系，进一步鼓足干劲、奋勇争先，为奋力谱写中原大地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作出平顶山更大贡献。市委书记陈向平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王如厂主持。

会议听取了市直有关部门关于党建引领、经济运行、民生保障、生态环保、乡村振兴、安全生产等领域高质量发展工作情况的汇报。

市领导陈天富、刘文祥、丁少革、丁海江出席。

12月24日，市委、市政府与中原出版传媒集团举行工作会谈。市委书记陈向平，中原出版传媒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王庆出席，就进一步深化务实合作达成广泛共识，并共同见证市政府与中原出版传媒集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署。

市政府、叶县政府分别与中原出版传媒集团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市领导陈天富、王永记、段志广，中原出版传媒集团总编辑、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赵新杰参加会谈。